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朝貴
代　理　人　詹傑翔律師
被　　告　徐世斌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9日所為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420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7541 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㈠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徐世斌明知「風雨攪相思」、「一生放抹開」及「三生緣」等3首歌曲（下稱系爭歌曲），均為著作權人專屬授權予告訴人即聲請人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之音樂著作，非經聲請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出租，竟基於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前某日，由被告將系爭歌曲灌錄於金嗓伴唱機後，將該金嗓伴唱機出租予李福來，由李福來擺放該伴唱機於其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號之「山上唱歌」小吃店內，供不特定消費者點唱播放，以此重製、出租之方法侵害聲請人之著作財產權。嗣聲請人派人於108 年12月27日前往上開小吃店消費，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㈡聲請人不服，對原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再議理由略以：

1.證人李福來於109年7月10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其為「山上唱歌」小吃店之負責人，將頂下該餐飲店時買下的金嗓電腦伴唱機擺放在「山上唱歌」內供不特定消費者唱歌。惟證人李福來不會灌歌，因此該金嗓電腦伴唱機的歌曲都是由被告處理，且被告已經幫證人李福來灌歌5、6年等語。按證人李福來所述，自今年即109年往前推算5、6年，被告自103年、104年起就已經開始幫證人李福來之金嗓電腦伴唱機灌歌，而且證人李福來亦證稱「只有」付錢給被告灌歌，沒有找過其他人灌歌。再者，依據告訴人之MDS-655型電腦伴唱機總經銷弘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音公司）提供聲請人之編號Z000000000000之「MDS-655型電腦伴唱機」出租合約書，該份出租合約書係由證人李福來、被告於103年10月1日所簽立，益證證人李福來證稱被告為其灌歌5、6年，所言非虛。

2.經查「風雨攪相思」、「一生放抹開」及「三生緣」等3首歌曲均係107年12月之後發行CD專輯之歌曲，因此107年12月之前並沒有系爭歌曲。是本案系爭歌曲絕非證人李福來於103年間頂店時即灌錄於系爭金嗓電腦伴唱機內。按證人李福來之證詞107年、108年間均係由被告為系爭金嗓電腦伴唱機灌歌，可證系爭歌曲為被告非法重製，原檢察官竟悖於證人李福來之證詞，認定被告並無製系爭歌曲，顯然認定事實矛盾。

3.又依據被告簽署「出租合約書」及「MDS-655承租約定書」，被告明知不得將系爭歌曲非法重製至金嗓電腦伴唱機，但仍在系爭歌曲發行後，擅自將系爭歌曲非法重製至「山上唱歌」小吃店之金嗓電腦伴唱機，可見被告有非法重製之故意。

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審酌原檢察官進行之各偵查作為及卷內事證，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所指犯嫌，而為駁回再議之處分。

㈢聲請人猶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委請律師聲請交付審判，其

理由略以：

1.本件犯罪事實並非僅有聲請人之陳述，尚有證人胡彥斌、李福來之證述。證人胡彥斌、李福來均已證述系爭歌曲非法重製於證人李福來經營之「山上唱歌」小吃店內之金嗓伴唱機，證人李福來更證稱係由被告所重製，原處分書不採證人胡彥斌、李福來之證詞，亦未說明理由，難認其處分為合法。

2.再者，證人李福來已證述有付錢給被告灌歌，此與證人李福來向被告承租弘音伴唱機無關，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出租與證人李福來之弘音伴唱機內本即存有系爭歌曲而不會甘冒遭訴追之風險非法重製系爭歌曲至金嗓伴唱機，理由顯悖常理。

3.再者，依聲請人所提之點歌本蒐證照片，其上標題記載「新增歌曲」、「10811 」，可推論證人李福來付錢後，被告會替證人李福來之金嗓伴唱機灌入新歌，被告顯有非法重製之犯行。

4.系爭歌曲係於107 年12月後發行CD專輯之歌曲，證人李福來於103 年間頂店時，其店內之金嗓伴唱機內絕對不可能有系爭歌曲，而證人李福來證稱其店內之金嗓伴唱機係由被告替其灌製歌曲，可見被告確有非法重製系爭歌曲之犯行，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以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第92條等罪嫌，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109 年8 月27日以109 年度偵字第17541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09 年9 月29日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420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

，該處分於109 年10月14日送達予聲請人。復因聲請人之住所在新北市新店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 條第1 款規定，聲請人向本院為訴訟行為，應加計在途期間2 日，聲請人於109 年10月26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此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7541 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420 號送達回證、刑事聲請交付審判暨聲請閱卷狀及刑事委任狀各1 份在卷可稽，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次按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參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 項）。蓋交付審判制度，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要件。倘依偵查中所存證據，未足跨越上揭起訴門檻，亦即不能動搖檢察機關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者，自不能率予裁定交付審判。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準此，本件被告究竟有無犯罪嫌疑，應以證據為斷，且不能僅憑聲請人之片面指訴，而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資認定。

四、經查：

㈠被告為址設新北市○○區○○里○○00號「山上唱歌」小吃店之負責人李福來，於108年1月15日透過地區經銷商泰葛視聽公司，向聲請人承租MDS-655號電腦伴唱機1台，此有「山上唱歌」與聲請人公司間之出租合約書1紙在卷可參。而聲請人之總經銷弘音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派遣業務人員胡彥斌至「山上唱歌」小吃店拜訪，經李福來表示所承租之MDS-655號電腦伴唱機由被告帶回保養維修而不在現場，胡彥斌經翻查現場之金嗓電腦伴唱機之點歌本，查悉載有未經聲請人授權之「風雨攬相思」、「一生放抹開」及「三生緣」等3首系爭歌曲，即經李福來同意操作金嗓電腦伴唱機點播系爭歌曲蒐證等情，業據證人李福來、胡彥斌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聲請人之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系爭歌曲之授權證明書、蒐證照片29張、108年12月27日之店家拜訪表在卷可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是本件之爭點即為：上開「山上唱歌」小吃店所擺設之金嗓電腦伴唱機內之3首系爭歌曲，是否為被告所非法重製於金嗓電腦伴唱機？被告復將存有系爭歌曲之金嗓電腦伴唱機非法出租與證人李福來？

㈡就被告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非法重製罪部分

1.證人李福來於警詢、偵查中雖證稱：伊跟被告承租店內之金嗓伴唱機及弘音伴唱機，金嗓自103年開始承租，弘音自106年開始承租。108年12月27日胡彥斌發現金嗓伴唱機可以播放系爭3首歌曲，歌本也有系爭歌曲，但隔天被告就來店內把歌本換掉並重灌歌曲，金嗓伴唱機內的歌曲都是由被告處理，伊不清楚，伊沒有找其他人幫伊灌歌等語（偵卷第10

至11、41頁）。但被告於偵查中則供稱：伊定期會幫「山上唱歌」灌歌，但弘音版權的歌會灌在弘音的伴唱機內，金元寶、布丁版權的歌會灌在金嗓伴唱機內，李福來店內的金嗓伴唱機不是跟伊承租的，伊沒有將「風雨攬相思」、「一生放抹開」及「三生緣」3首歌曲灌錄到金嗓伴唱機，伊加的都是有版權的，且伊有買弘音公司版權，該公司有這3首歌，伊不需要將系爭歌曲灌入金嗓伴唱機內，伊幫李福來灌錄歌曲前，金嗓伴唱機內本來就有一些底歌，李福來店內之金嗓伴唱機並非伊所出租，伊只是幫他灌新歌等語（偵卷第41至42頁），可見被告（放台主）與證人李福來（承租店家）就「山上唱歌」小吃店內所擺放之金嗓伴唱機內侵害聲請人著作財產權之系爭歌曲來源，各執一詞。

2.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是考量共同被告、共犯間不免存有事實或法律上利害關係，因此推諉、卸責于他人而為虛偽自白之危險性不低，故對於其自白之證據價值予以限制，尤其關於雙方係對向行為之共犯，於指證對方犯罪得邀求減刑之寬典時，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陳述之真實性，更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刑事判決參照）。本件被告及證人李福來曾向聲請人承租MDS-655號電腦伴唱機1台，而可合法於所承租之MDS-655號電腦伴唱機內點播聲請人授權之系爭歌曲，此經證人胡彥斌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40頁），則以本件聲請人於證人李福來所營之「山上唱歌」小吃店內查悉系爭歌曲遭非法重製於未經授權之金嗓伴唱機內，被告及證人李福來對此均可能面臨聲請人後續之民事違約求償及刑事追訴處罰，衡情彼此間即有互相推諉卸責之動機或誘因，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應有足令人確信證人李福來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得採為被告斷罪之依據。

3.但遍查卷內聲請人所提出之出租合約書、聲請人之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系爭歌曲之授權證明書、蒐證照片29張、108 年12月27日之店家拜訪表等，至多僅能證明證人李福來所營之「山上唱歌」小吃店內之金嗓伴唱機，於108年12月27日證人胡彥斌拜訪時曾有侵害聲請人著作財產權之系爭歌曲。至證人胡彥斌於警詢及偵查中雖證稱：伊有問李福來金嗓伴唱機的來源，李福來稱是向被告承租金嗓伴唱機及弘音公司伴唱機，歌曲都是被告處理等語（偵卷第12至13、40頁），可見證人胡彥斌就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犯嫌部分，均是聽聞證人李福來轉述，自難據以補強證人李福來前揭不利於被告之證述。是以，本件就證人李福來究係於何時、委請何人將系爭歌曲重製於上開金嗓伴唱機內，僅有證人李福來之單一指述，證人李福來有無可能委請他人替其所營「山上唱歌」小吃店內之金嗓伴唱機灌錄歌曲，即非無疑。而被告於警詢、偵查均堅決否認犯行，實難僅憑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證人李福來之單一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而逕以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之罪責相繩。

㈡就被告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非法出租罪部分

證人李福來於警詢中雖證稱：伊自103 年開始向被告承租金嗓伴唱機，費用7000元等語。但證人李福來於偵查中改稱：金嗓伴唱機是伊頂店時就有，在被告幫伊灌歌之前裡面本來就有歌，因客人要唱新歌，才請被告當伊灌等語，可知上開侵害聲請人著作財產權之金嗓伴唱機並非被告出租與證人李福來，自亦難認被告有何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犯嫌。

五、綜上所述，原偵查、再議機關依偵查所得證據，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理由雖略嫌簡略，但結論核無不合；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不起訴及駁回再議等處分為不當，聲請交付審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法　官　王國耀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高嘉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